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徐劉蕙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阡鈺清潔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,920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38,664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6,58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